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20 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一袋肉包 20 萬　豬瘟義務人繳清罰款 解除限制出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有位劉姓義務人 109 年 1 月自高雄小港機場返台時，被查獲攜帶一袋豬肉製品 0.16 公斤入境，卻未依法申報檢疫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下稱移送機關)依法裁罰新台幣(下同)20 萬元，花蓮分署去年 4 月間對其發出限制出境(海)之強制處分，今年清明連假前夕劉男因工作原因需出國，籌款繳清共 20 萬 1,612 元罰鍰以解除限制出境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這名劉姓男子年約 52 歲設籍臺東，109 年初自澳門搭機返台，在高雄小港機場被海關人員查獲其隨身行李中有一袋 0.16 公斤的豬肉製品，包含豬肉煎包及切碎豬肉餅，因劉男係自中國大陸-澳門即非洲豬瘟列管疫區入境，所帶的豬肉食品有散播傳染病之風險，又未主動依法申報檢疫，爰移請移送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等規定，衡酌違規情節裁罰 20 萬元。劉姓男子不服裁處提起訴願、行政救濟，主張是海關人員錯誤引導，才會走免申報的綠色通道，訴願遭駁回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獲得勝訴，但移送機關上訴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後維持原處分。

非洲豬瘟裁罰案件為花蓮分署列管專案，行政救濟確定敗訴後義務人仍對執行人員表示無力繳納，其名下也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但經執行人員調查，劉男事發前入出境頻繁，故於 111 年 4 月間對其發出限制出境(海)處分，希藉由此執行手段促其履行義務。今年 3 月底劉姓男子因需出國工作，所以將豬瘟裁罰案件及執行必要費用共 20 萬 1,612 元繳清，花蓮分署隨即解除限制出境(海)管制。

非洲豬瘟國際疫情依然嚴峻，近期國境解封，入出國旅客激增，對攜帶應施檢疫肉類製品之旅客，課予誠實申報義務是防杜非洲豬瘟侵台的必要手段，花蓮分署再次提醒民眾豬肉製品「入境注意莫再帶，申報棄置保荷包」，如有裁罰案件移送執行，花蓮分署必加強執行，以共同守護台灣。

華民國 112年 03月 31日　　執字第 08 號

管制編號：008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收據

繳款人	劉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V
案號	109 年度罰執字第 6 號				（義股）
案由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				
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繳款方式	現金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貳拾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整				(NT: 201,612)
備註					

出納	技工李	主辦出納	秘書室 李 主任 收款專用章	主辦會計	財政部國庫署花蓮支庫	機關長官	財政部國庫署花蓮支庫

劉姓義務人繳清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收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裁處書

編號：QS 171

受處分人姓名：劉　　出生年月日：197

性別：男　護照（身分證）號碼：V　　國籍：中華民國

住（居）所：　　電話：

主　　旨：受處分人自澳門攜帶含豬肉製品之食品1BAG（袋、包），共0.16公斤入境，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，處新臺幣200,000元整罰鍰，檢疫物處以銷燬。

事　　實：受處分人於109年1月20日自澳門搭乘飛機航班台灣[illegible]船（機）入境，經查所攜帶旨述檢疫物計0.16公斤（隻／株／件）係屬入境應申報檢疫品目，未向關務署申報或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。

法令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、第45條之1。

繳款方式：請於接到本裁處書30日內，至臺灣銀行櫃檯繳納現金或利用匯款、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，繳款至下列帳號：

324　　（手續費依繳款方式不同另計）

銀行代號：004　　解款銀行及分行：臺灣銀行[illegible]

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注意事項：一、不服本裁處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[illegible]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行政[illegible]願。

二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[illegible]

分局長 傅學理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

受處分人簽章：劉　　檢疫人員簽章：中

（在根據由處分機關存查）

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裁處書